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召集人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本系為協助提昇教學成效，落實照顧學習困難之學生與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特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共同作業要點及補救教學共同作業要點，訂定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學生課業輔導（含補救教學）實施對象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平時因各種因素導致上課學習有困難之學生。
- (二) 期中考試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或多科不及格之學生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。
- (四) 原住民學生。
- (五) 轉系科組學生及復學生。
- (六) 通過考試成績之學生，自動要求補救教學者。

三、第二條第一款之對象由任課教師隨時掌握教學狀況，積極主動輔導外，第二至六款之對象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訊、第七款則自行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由系上轉請各任課教師適時加以落實輔導。

四、實施方式與時間：

- (一) 本系教師除依學校規定上班作息外，應配合所授課班級自習時間或其他時段，公佈「輔導時間」（如附表一）以輔導學生課業。輔導情形及輔導成果應填入記載表（如附表二）備查。
- (二) 個別輔導：利用課餘時間，由任課教師隨時實施個別輔導，或提供自學教材，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。
- (三) 集中輔導：每一科目補救教學學生人數超過十人時，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集中輔導。
- (四) 運用優秀學生協助指導：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下時，得利用上課時間或課餘時間請優秀同學協助指導。

五、申辦要點：

- (一) 本系視教學成效，確認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時，需填寫實施補救教學申請表（如附表三）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實施。
- (二) 實施補救教學時，應安排專業教室管理人員負責指導及管理專業教室。
- (三) 補救教學所需材料由學生自備。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，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補救教學時間、地點及所需實習材料費等（如附表四）。
- (四) 實施補救教學後，應填寫補救教學記錄表（如附表五）。

六、本要點所實施的輔導，屬義務性質，不另支付輔導教師鐘點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教師「輔導時間」一覽表

教師姓名：

年 月 日

授課科目	授課學制班級	班級自習課時間	輔導時間	地 點
備註	1. 輔導時間主要目的在輔導學生課業, 並與學生共同討論問題, 解決學習問題。 2. 輔導情形與輔導結果請填入記載表。 3. 本表完成填寫後請影印發給班級, 或公佈。			

附表二

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課業輔導記錄表

教師姓名：

年 月 日

輔導日期	受輔導學生簽名(班級、姓名)	輔導成果

備註

1. 請將輔導學生對象，時間及過程，簡要記述。

附表三

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補救教學申請表

系 別		班 級	
日 期		人 數	
教學時間	自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小時		
教學場所			
教學內容 大綱			
學生姓名			
備 註	一、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後實施。 二、且需通知專業教室管理人員，準備所需之器具等。 三、事後填寫補救教學記錄表。		
任課教師	年 月 日		
系主任	年 月 日		

附表四

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補救教學家長通知單

貴子弟 因 成績不理想，依據「音樂系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參加補救教學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星期 ， 午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所需材料由學生自備，實習材料費：新台幣 元

四、返校非上課時間交通工具需自理，請督促 貴子弟上下學的交通安全。

五、請督促 貴子弟認真學習。

六、請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系辦公室。謝謝！

七、補救教學聯絡人： 電話： 分機

台南女子技術學院音樂系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回 條

學生姓名		班 級		座號	
家長姓名		電話	手機：		
住 址					
教學內容				任課 教師	
家長簽名					
備 註					

附表五

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補救教學紀錄表

系 別		班 級	
日 期		人 數	
教學時間	自 時 分至 時 分，共 小時		
教學場所			
教學內容			
學生姓名			
任課教師	年 月 日		
系主任	年 月 日		